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技术”或“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银江技术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16 号）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8,888,888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每股 7.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93.60 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含税）13,499,999.92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986,499,993.68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3〕第 510004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03,316,123.69 元，补充流动资金 13,600.00 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万元，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尚未转回的金额 542,852,979.00 元，其中：募集资金转入非募集资金账户的金额为 5,000.00 万元，逾期未归还的

暂时性补流资金为 20,000.00 万元，本年募集资金被司法划转的资金为 29,285.3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11,178,607.39 元（包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根据《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截至 2024 年末募集资金账户的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986,499,993.68
减：转账手续费及银行询证函收费	7,952.38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6,000,000.00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103,316,123.69
募集资金转入非募集资金账户金额	192,666,957.20
以预付款方式支出的金额【注】	28,720,973.25
认定不属于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93,352,468.02
募集资金被司法划转的金额	292,852,979.00
加：募集资金利息	6,091,517.84
非募集资金账户转回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265,504,549.41
募集资金余额	211,178,607.39

注：以预付款方式支出的金额指募投账户支出金额扣减供应商回流至非募集资金账户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于 2023 年 4 月分别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

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年度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	1202020229900703654	城市大脑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实施项目	200,000,000.00	94,151,932.85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356920100100203087		165,000,000.00	59,667,213.46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19025101040041227		100,000,000.00	23,553,295.30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	95030078801100001397		100,000,000.00	55,235.86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	571904653510718		100,499,993.68	16,200,574.63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1702685280	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智慧医院项目	185,000,000.00	17,547,353.95
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10458000000812461	补充流动资金	136,000,000.00	3,001.34
合计				986,499,993.68	211,178,607.39

其中，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在被冻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冻结账户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元）	冻结金额（元）
1	招商银行杭州湖墅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6,200,574.63	16,200,574.63
2	浦东发展银行杭州保俶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55,235.86	55,235.86
3	中信银行杭州湖墅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7,547,353.95	17,547,353.95
4	农业银行杭州解放路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23,553,295.30	23,553,295.30
5	工商银行杭州庆春路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94,151,932.85	94,151,932.85
6	兴业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59,667,213.46	59,667,213.46
7	华夏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001.34	3,001.34
合计			211,178,607.39	211,178,607.3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涉诉的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冻结事由	原告	案号	案件进展情况
1	保理合同纠纷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沪 0115 民初 56365 号	已调解
2	保理合同纠纷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沪 0115 执保 09266 号	已调解
3	保理合同纠纷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沪 0115 执保 1093 号	已调解
4	票据纠纷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浙 0106 执保 3713 号	调解中
5	买卖合同纠纷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2024）浙 0106 执保 4113 号	审理中
6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4）浙 0105 执保 1123 号	已调解

7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4)浙0105执保1123号之二	已调解
8	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浙0105执保1071号	审理中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9,331,412.07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4 年 5 月 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实际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20,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

1、将募集资金账户通过供应商回流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

2023 年度，公司将募集资金通过 23 家供应商回流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发生额为 142,666,957.20 元，上述交易与募投项目无关，需要转回至募集资金账户。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上述资金已全部转回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通过关联方杭州聚能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转出 2,000.00 万募集资金；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通过关联方杭州聚能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关联方杭州翎投科技有限公司分别转出 1,5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上述涉及金额合计 5,000.00 万元。该部分资金后回流至公司一般户，用于偿还公司贷款，与募投项目无关。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违规转出的资金 5,000.00 万元转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2、司法划转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诉讼保全导致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并有部分募集资金账户存在轮候冻结情形。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解除冻结。

公司 2024 年存在因非募投项目诉讼事项，募集资金被法院强制执行的情况，已被法院强制执行的金额为 292,852,979.00 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将被法院强制扣划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3、未按期归还暂时性补流的募集资金

详见本报告“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以预付款方式支出的金额

2023 年度，募集资金账户支出金额中以预付款方式支出的金额为 28,720,973.25 元，该部分资金应转回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上述资金已全部转回至募集资金账户。

5、募集资金用于认定为不属于募投项目的支出

2023 年度，公司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账户用于非募投项目情况，主要为采购非募投项目使用的硬件、软件及非募投地点的装修等，累计金额为 93,352,468.02 元。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上述资金已全部转回至募集资金账户。

6、坐扣的发行税费转回

保荐机构在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时，坐扣税费 76.42 万元。按照规定发行税费 76.42 万元在券商坐扣后，应当用公司自有资金转回至募集资金账户。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已将坐扣的发行税费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的整改措施

1、转回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已转回 2023 年度违规使用的募集资金 21,320.01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转回 2024 年内通过供应商回流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的违规使用资金 5,000.00 万元，并归还暂时性补流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

2、保荐机构积极督促公司尽快解除募集资金冻结并归还被司法划转的募集资金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已全部被冻结，保荐机构督促公司积极筹措资金，并于相关方进行协商沟通，通过诉讼、和解、资金置换等多种方式解除募集资金冻结情形，并督促公司尽快归还被司法划转的募集资金。

3、保荐机构进行相关培训

保荐机构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范，提升思想认识，要求公司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的执行，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及内控管理能力。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喜专审 2025Z00437 号”《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除“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之外，银江技术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银江技术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实地走访等多种方式，对银江技术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2024 年度，公司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注意，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必须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

会计师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喜特审 2025T00226 号）中的“五、强调事项”中提示：“2024 年银江技术存在被大股东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相关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截至本报告日，银江技术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对上述相关内部控制缺陷进行了整改。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一般缺陷，谨慎开展投资活动。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孙晓刚 盛 苑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计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933.15	23,931.61	23.93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详见本报告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一）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 2、司法划转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报告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